

訴 願 人：○○車業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100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5 年 4 月 4 日 8 時 35 分在本市

信義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宮前地面，發現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，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封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，且因訴願人於調查過程中拒絕提示身分證件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4832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100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

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

95307065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5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正

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6 月 26 日），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5 年 5 月 2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

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

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

第 59 條規定：「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，無故拒絕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家

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及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』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專用垃圾袋
違規情節	未使用「專用垃圾袋」，未依規定放置，且拒絕 出示證件（第 59 條）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 600 元-3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6,000 元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收到舉發通知單後，一直試圖連絡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，也留下姓名、電話，怎可謂訴願人拒絕出示證件？訴願人並未亂丟垃圾，盼能將事實釐清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當場發現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，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封。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垃圾包）查證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65、94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亂丟垃圾，亦未拒絕出示證件，惟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6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.....內容物經搜證後發現有○○機車行之限時信，內容物亦有機車行之處理後之廢棄物料，經通知後多次電話連（聯）絡未能有效出示證件，.... ..」是訴願理由，無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、處分對象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，違規行為是否有核處法定最高額罰鍰必要，應依客觀情事予以審酌認定，不容任意率斷，若無必要而處以法定最高額罰鍰，有違比例原則，即非適法。本件訴願人遭取締告發，而於調查過程中拒絕提示身分證件，原非可取，然訴願人於遭受稽查時拒絕出示證件，如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59 條規定者，原得依該條規定另為處分；詎原處分機關持其他依法得另為處分之獨立違規事實，引為本件違規行為罰鍰額度之裁量加重依據，

遽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罰鍰，即有不當聯結及裁量失衡之違誤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